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交警大队商务中心区经一街与纬一路交叉口等 7 处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2021-07-51

采购单位：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方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废标条款.....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谈判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2

特别提醒

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只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交易活动。
2. 根据《河南省“健康码”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进入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均须出示支付宝“河南健康码”（健康码需为绿色状态）及身份证登记进场。

请所有人员进场前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间隔，配合做好扫码验证、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交警大队商务中心区经一街与纬一路交叉口等 7 处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沈丘县尚德路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07-51

2、项目名称：沈丘县交警大队商务中心区经一街与纬一路交叉口等 7 处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89819 元

最高限价：15898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沈丘县交警大队商务中心区经一街与纬一路交叉口等 7 处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	1589819	15898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经一街与建设路、经二街与纬一路、经二街与纬二路等 7 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过路均采用顶管施工。具体内容为：经一街与建设路安装箭头信号灯 6 套，倒计时 2 套，一体化信号灯 1 套，人行道 6 套，7m*11m 信号灯杆 2 组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提供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报名期间到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报名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相关资料，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另需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与原件一致）。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沈丘县华佗路 208 号

联系人：于军峰

联系方式：1383946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军峰

联系方式：13839462627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谈判方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2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中心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方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准则及废标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中心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领取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中心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以电子邮件发送更正或补充后的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中心，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8.3 分析投标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是否推迟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领取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中心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10.2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投标承诺函（附件6）

11.1 投标承诺函（内容需承诺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参加投标。）

11.2 提交方式：投标承诺函于开标前一天下午5点前交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1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自动放弃。

12．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少于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

13.2 投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

13.3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A4纸打印，按采购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胶装）、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竞争性谈

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胶装）或编排目录、页码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要求填写，不准有空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中心有权不接收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送达采购中心指定的地点。

14.2 若采购中心按 8.3 条规定推迟了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中心和投标供应商受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拆封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中心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拆封前收到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拆封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竞争性谈判文件，该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予退还。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每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六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8.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8.1 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8.2 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评标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投标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18.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包括投标承诺函不符合第 11 条规定），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该竞争性谈判文件。

18.4 竞争性谈判报价

18.4 投标报价

18.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报价情况可能要求进行多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自身实力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报出的价格。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8.4.2 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参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总和（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18.4.3 投标人的投标组价均应包含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劳动保险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施工期间因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车辆冲洗、超量排污、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赶工费、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已有地下管网的保护措施费用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运输费、配合费、检测费、材料采管费等所有费用。

18.4.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予认可。

18.4.5 材料：本工程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应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否则不能使用）。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责令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鉴证抽样、送检、试配，结果报告必须严格执行材料物资验收检测标准，有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监理或业主对运到现场的材料抽测检验不合格，则整个批次材料均按不合格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准延长。

18.4.6人工费调整：人工工日单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18.4.7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详细编制项目实施成本。中标人将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18.4.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工程规范施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18.4.9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条例》。在施工中应文明施工，出现任何情况下的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施工期间与工地周边的任何社会团体、组织、单位及个人发生的法律、经济等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8.4.10进场施工时，中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作好临时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的布置，招标人不再在本现场外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也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18.4.11本报价包含施工期间因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和垮塌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建筑垃圾清运费、弃渣费、土石方转运费、土石方外运费、车辆冲洗、超量排污、环保噪音等发生的费用等，不再另行计费；中标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超重、超载、超限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8.4.12 本次招标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0．具体评标工作流程

20.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0.2 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审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0.3 围绕评标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标。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

21.3 投标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

22.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22.4 采购中心和谈判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签约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人。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3.3 谈判小组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定中标标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3.5 中标候选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体公示。

23.6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4. 中标通知

24.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5.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采购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5.5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5.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质疑期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 供应商投诉程序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7.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27.5 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经一街与建设路、经二街与纬一路、经二街与纬二路等 7 处交叉口信号灯安装，过路均采用顶管施工。具体内容：经一街与建设路安装箭头信号灯 6 套，倒计时 2 套，一体化信号灯 1 套，人行道 6 套，7m*11m 信号灯杆 2 组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预算金额 1589819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税费、验收及交付正常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
- 3、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交货期：60 日历天。

第四章 评审原则、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符合评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若是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最终报价扣除3%作为评审价，若所有投标人同为小微企业，则都不扣除。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者中标。

- 1、比较投标报价，列出投标报价比较表。
- 2、比较技术参数、质量。
- 3、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 ◎投标方的资质；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的施工状况；
-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三、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承诺函；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小组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6) 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产品中有缺漏项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不全（有缺漏项）或关键部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废标条款：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略）

（以最终签订为准）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和数量：开工前7日内，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文件一式三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进场后7日内提供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日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签发期限：相应工作部位施工前7天。

1.5 联络

1.5.1 联络送达的期限：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施工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管理，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踏勘现场的情况，根据施工经验自行测算，纳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工程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现有资料。承包方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综合管网管线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纳入报价包干使用。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认，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

4.2 分包

4.2.1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允许。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采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全部材料和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将负责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 3 天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不采用。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不采用。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不采用。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不采用。

5.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不采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承包人。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1.1 发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条例》。在施工中应文明施工，出现任何情况下的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施工期间与工地周边的任何社会团体、组织、单位及个人发生的法律、经济等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1、承包人应于施工方案审批后一周内提供本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2、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3、每周一下提交施工周报，包括本周完成情况。4、以上表格均一式肆份并附电子文档，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签批后返回承包人二份。5、所有报表要求按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6、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期提供，处违约金500元/次。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报送材料起5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雨涝、大风、雷暴、冰雹。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不采用。

12、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1)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号)

(2) 《河南省建筑节能条例》

(3)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12.1.2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后15日内。

13、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业主、监理和设计人员共同签署的变更单。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的估价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取

得合法依据的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进行确认。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13.5 暂估价

13.5.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协商解决。

13.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4、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不因劳务、材料或其他影响或减少施工成本的价格涨落而调整合同价格。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_____。

15.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1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17. 竣工结算

17.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3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17.2 工程结算方法

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有权复核工程量，变更后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8.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保修内容为合同工程内容。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规定办理。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规定投保。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6.4.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16.4.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按规定赔偿。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7.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

用条款执行。

21、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提交沈丘县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
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分别由有关单位保存。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程 技 术 规 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测量规范（GBJ50026-93）
- 2、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203—2002
- 6、《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8、《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 9、《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0、《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清单顺序及说明

序号	名 称	说 明
一、商务部分		
1	竞争性谈判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评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原件备查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表	附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7	投标承诺函	附件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技术部分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 加盖单位公章
三、服务部分		
1	服务承诺书	附件 9
四、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0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招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招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1：**竞争性谈判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项目。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本招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中标，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项目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与采购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评标，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号）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针对本项目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在报价前已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承诺，如果我方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后出现主动弃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完工的，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已缴纳的投标承诺函、禁止 3-6 个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另外，因以上原因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3、如我方所供产品、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交货（完工），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单位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况表**

名 称	结果
1、处罚过：说明时间、原因及其处理结果。	
2、未被处罚过：我公司郑重承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按有意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在相应的结果后面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承诺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承诺书是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号）。针对本项目投标我方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文件，并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条款，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承诺参与投标的委托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函，并承担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责任。

3、我方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按时投标，如不参加投标愿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格式自行设计)**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行设计)****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后 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税金（元）					
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保修期限（质保期）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单独密封，开标时使用。另每份投标文件中需附一份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